

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机器 配件生产项目（自动化机器配件 15 吨/年部分验收）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3 日，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自动化机器配件生产项目（自动化机器配件 15 吨/年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固废）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受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本次验收具体工作，以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机器配件生产项目（自动化机器配件 15 吨/年部分验收）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8号，租赁常州港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总面积为6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械加工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半导体专用测试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开科经备字：2018019号），已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了“新建自动化机器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已具备年加工自动化机器配件15吨的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3 月 11 日，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机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获得了常州市金



坛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坛环审【2018】74号）。项目于2018年09月开工建设，2019年03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25%。

（四）验收范围

新建自动化机器配件生产项目固废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由于部分设备暂未到位，本次验收为自动化机器配件15吨/年部分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主要变化内容为增加1台钻床作为备用设备，非重大变动。

三、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6m²）和危废堆场（6m²）各一处，垃圾收集桶若干。

表 3-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5	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5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0.9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约6平方米，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同时内部分类堆放。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约6平方米，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漏托盘，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机器配件生产项目（自动化机器配件15吨/年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汪生 2/22
李春洋 王公祥

常州市杰迈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